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80732130號

主旨：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，假借其權力，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，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，聯繫私人事務使用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彈劾案文、監察院108年12月5日劾字第1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裝

訂

線